

##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健康產業創業創意競賽活動經費設置要點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5.06.06 第 2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6.08 發布

- 一、目的：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增進學生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激發學生創新與創意的創業構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捐款專戶支應。
- 三、活動對象：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所有修課學生與全校在學同學。
- 四、活動程序：於 104-106 學年度課程開設之學期公告並進行創業創意競賽活動，為期三年。
  1. 由本課程負責教師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召開聯繫會議，討論該年度活動內容、活動期程、活動規則與獎項，訂定該學年度活動計畫，並將活動計畫與活動經費預算送本所核定。
  2. 每學年活動計畫需在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含)公告周知。
  3. 參與人員組隊報名參與競賽(每隊人數為 2 至 4 人)。
  4. 每組於報名時繳交題目與構想摘要，確切日期於當年召開聯繫會議訂定。
  5. 每組於成果發表會前繳交創業企劃書(business plan)，確切日期於當年召開聯繫會議訂定。
  6. 每學年於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舉行成果發表，確切日期於當年召開聯繫會議訂定。
  7. 創業企劃書與成果發表須邀請相關專長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五、活動費用：包含活動競賽優勝與數名佳作獎金、評審委員審查、出席及評選費、場地與設備租借及布置費用、會議人力費、茶點費、文宣費、及雜支等費等。每年核發經費之總金額上限，第一年新台幣一十五萬元整、第二年新台幣三十萬整、第三年新台幣五十五萬元整。由未使用完之餘額得用於三年期滿後持續辦理創業創意競賽活動使用或補助本課程發展之費用。
- 六、費用核發方式：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於該會計年度內)，檢附相關證明(紙本與電子檔)，送所辦公室備查後發給活動經費，相關稅金與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由所方先予扣除代繳。
- 七、創新競賽活動經費經本所審查核定後，如需變更，需報准核定後得以實施。
- 八、捐贈公司得與獲獎團隊進行創業發展之探討，若雙方涉及合作行為屬雙方合意之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公共衛生學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